

# 2024 年固定监测站建设-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306174796-00084736

(预算编号：0024-0004290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Z2024025)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2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35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43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49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4 年固定监测站建设-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
2	编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306174796-00084736 预算编号:0024-0004290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Z2024025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 35.7 万元。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以上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b>
5	分项最高限价	1) 站基础设施建设：人民币 20 万元； 2) 站动力和环境建设：人民币 15.7 万元； <b>投标人的分项报价超过以上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b>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工业</b>
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甲方在同乙方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后，按照甲方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 (1) 抬头为甲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正本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双方合同正本。 2. 甲方在乙方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并审核确认无误后，按照甲方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 (1) 抬头为甲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正本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8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0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329 号 23 楼 联 系 人：刘亚秋 电 话：021-64456864
11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3 号楼 1 层（法兰桥创意园区） 邮 编：200081 联 系 人：丁晨煜 电 话：021-66293786-811 传 真：021-66298211 邮 箱： cyding@c-sitic.com
12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3	招标内容	（一）站基础设施建设需求 根据新建监测站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改造铁塔 1 套、改造机房 1 套，以满足新建监测站环境建设要求，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 （二）站动力和环境建设需求 按照国家指南，新建监测站需实现对机房、设备和铁塔运行环境安全状态的实时监控，建设动环监控系统，并接入本单位固定监测站运维管理系统，实现对机房技术设施 24 小时×365 的集中监控和统一管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详见本前附表第 15 款）。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p> <p>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16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p>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17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p>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18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9月底之前完成项目建设和通过初验，初验后进行一个月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中标方应根据试运行结果反馈进一步完善系统，2024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19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2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p> <p>（3）<b>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除外）；</b></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2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4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p>时间：2024年4月24日起至2024年4月29日，每天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6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p> <p>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3号楼1层（法兰桥创意园区）</p> <p>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600元/本（售后不退）</p>
25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6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传真号码：021-66298211 邮箱：cyding@c-sitic.com 收件人：丁晨煜
27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3 号楼 1 层（法兰桥创意园区）会议室
28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3 号楼 1 层（法兰桥创意园区）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9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9 项。
30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3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b>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b>
32	投标文件递交 时间、地点	<b>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b>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00 秒； <b>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b>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00 秒； 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3 号楼 1 层（法兰桥创意园区）会议室
33	投标截止时间	<b>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b>
34	开标会 时间、地点	<b>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 <b>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3 号楼 1 层（法兰桥创意园区）会议室</b>
3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偏离表（附件 6）；

		<p>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7）；</p> <p>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p> <p>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10）；</p> <p>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36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p>
37	投标文件份数	<p>1、提供投标文件（纸质文件）<b>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一份</b>（电子文档建议一般格式以 word 格式和正本盖章签字后扫描的 PDF 格式，报价明细表以 excel 格式，以 U 盘形式递交）。</p> <p>2、<b>若为不同包件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单独密封递交。</b></p> <p>3、投标文件应当编制目录和页码。</p> <p>4、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投标人名称、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p>
38	样品递交	本项目无须提供样品
3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
41	核心产品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站动力和环境建设</p> <p>注：</p> <p>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p>
42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 /环保产品	<p>本项目须采购强制节能产品：/</p> <p>若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认证证书。</p>

		<p>举例</p> <p>节能产品名称： /</p> <p>依据的标准： /</p> <p>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p>
43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p> <p>(4) 未按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p>
44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服务费为人民币捌仟圆整。
4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项目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46	其他	<p>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p>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 招标项目编号：310000000240306174796-00084736

二、 招标项目名称：2024 年固定监测站建设-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

三、 招标项目内容：

预算金额：人民币 35.7 万元；

采购需求：（一）站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根据新建监测站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改造铁塔 1 套、改造机房 1 套，以满足新建监测站环境建设要求，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二）站动力和环境建设需求：按照国家指南，新建监测站需实现对机房、设备和铁塔运行环境安全状态的实时监控，建设动环监控系统，并接入本单位固定监测站运维管理系统，实现对机房技术设施 24 小时×365 的集中监控和统一管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底之前完成项目建设和通过初验，初验后进行一个月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中标方应根据试运行结果反馈进一步完善系统，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除外)；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五、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 (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地址：

获取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3 号楼 1 层（法兰桥创意园区）。

方式：现场购买，报名资料如下：

1.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注：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携带以上资料进行现场报名。本项目将对完成报名的合格供应商发售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本（售后不退）

## 六、 投标起止时间、地点及需提供材料等

### (一)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二)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层会议室

### (三)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层会议室

**（四）提供材料：详细见招标文件**

##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晨煜

**联系电话：**021-66293708-811

**传真：** /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3 号楼 1 层（法兰桥创意园）

**2、采购人名称：**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

**联系人：**刘亚秋

**联系电话：**021-64456864

**传真：** /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329 号 23 楼

**3、监督机构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传真：** /

**地址：**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

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详见前附表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 16.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 16.8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9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建议胶装装订成册。
- 18.2 投标文件须在每一份文件封面或扉页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数量详见前附表。
- 18.3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8.4 投标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要求的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19.2 投标人应按所参与不同包件独立制作的投标文件,参与多个包件投标的供应商应按包件将投标文件必须分别编制,胶装成册,并单独包装、密封,不得将所参与的所有包件的投标文件封装在同一密封袋(箱)内递交
-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条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招标

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宣读各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参加开标仪式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系委托的投标代理人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3.4 **投标人按时送达投标文件，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不予签字，但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 (4) 未按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12) 不同包件的投标文件没有独立编制、独立封装提交的；
-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所有年度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质疑

### 30. 投标人质疑

-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 其它

###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简介

上海无线电监测站拟在普陀北部区域建设 1 座无人值守固定监测站（含基建），新建一类固定站测向系统采用相关干涉仪结合空间谱测向体制，可同时完成监测和测向任务，监测频率范围 20MHz-18GHz，测向频率范围 20MHz-8GHz，满足目前和未来无线电通信频谱管理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一类固定站技术要求。本项目为支撑该站正常运行所建之必要基础设施和动力与环境系统。

### 二、项目建设需求

#### （一）站基础设施建设需求

根据新建监测站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改造铁塔 1 套、改造机房 1 套，以满足新建监测站环境建设要求，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

#### （二）站动力和环境建设需求

按照国家指南，新建监测站需实现对机房、设备和铁塔运行环境安全状态的实时监控，建设动环监控系统，并接入本单位固定监测站运维管理系统，实现对机房技术设施 24 小时×365 的集中监控和统一管理。

### 三、项目建设内容

#### （一）站基础设施建设

##### 1. 铁塔改造

根据监测测向天线、馈线安装和维护要求设置平台、走线架，设置便于出入的通道。塔体与防雷接地网连接，防雷接地系统由铁塔施工单位完成，实测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姆。铁塔和支撑架制作符合国家钢结构设计、下料质量、塔靴组装、塔桅结构、杆件对接、焊接质量管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等有关标准和规范。造型美观，符合无线电监测设备安装和国家典型塔柱组装工艺。铁塔和支撑架主体结构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热镀锌厚度不小于 86 微米。

铁塔委托有建设资质单位改造，改造要求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YD/T5131-2005《移动通信工程钢塔桅结构设计规范》。同时，由于监测、测向天线要求的铁塔高度较高，安装航空标志灯；并兼顾天线系统工作情况在塔顶安装避雷针。

##### 2. 机房改造

机房改造采用改装现有房间的形式，机房面积和形状均能满足所需安装的全部设备，机房应设计馈线窗、馈线桥架、预留扩容位置和维护空间。机房防雷与接地应符合 GB50689-2011《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接地阻值小于 4 欧姆。

##### 3. 可移动机柜（两个）

包含设备仓以放置重要监测设备，配备两个 48V100Ah 磷酸铁锂电池，辅助仓内配备 5 米升降杆，可安装蘑菇式天线或集束美化天线，配备避雷针，机柜内配有接地铜排等。

## （二）站动力和环境建设

能够提供必要的应急供电、温度调控和消防能力，实现对机房铁塔动力环境设备的运行及环境安全状态的实时监控，遇到机房停电、电源故障、环境温度过高、非法闯入、烟雾和漏水等紧急意外情况，能够及时反应，并记录、查询和自动快速报警。能够接入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固定监测网动环监控系统，实现对机房铁塔技术设施 24 小时×365 的集中监控和统一管理。

### 1. 机房应急供电

UPS 一台，主机结构采用模块化设计，支持两路不同的市电接入。UPS 需加装 UPS 通讯卡并将信号上传至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固定监测网动环监控系统。

### 2. 精密空调

精密空调一台，能够接入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固定监测网动环监控系统。

### 3. 机房门磁

在机房进出门体构件上安装 1 个门磁传感器采集门体开关状态信号，再将信号接入监控服务器，由监控平台软件进行门体开关状态的实时监测。

### 4. 视频监控

集成要求：

安装 3 部高清数字摄像机，分别为机房内、塔身和全景。球型一部，枪型两部。进行全天候的视频图像监视，通过硬盘录像机进行存储。可由监控平台软件进行实时视频查看、录像回放、远程控制等操作。AI 摄像头需支持温感和人体动作侦测的功能。

### 5. 物联网关

物联网关一个，需采用工业级硬件设计，高度集成化，内置绝大多数通用采集协议，可随时根据需求进行协议扩展；物理接口种类丰富（包括但不限于：RS232、RS485、DI、DO 等）在出现突发状况时（例如网络中断），保障采集数据的完整性。采用分布式部署方案，任一设备故障不会影响其他设备的正常工作。

### 6. 智能电量仪

配电柜内安装智能电量仪一个，由电量仪采集配电柜进线的各项配电参数，通过 RS485 智能监控通讯接口及通信协议将信号上传至监控平台。

### 7. 温湿度传感器

需在机房区域安装智能温湿度传感器一个。温湿度传感器将环境中的温度量、湿度量转换成电信号，通过设备的 RS485 监控通讯接口及通信协议然后将信号上传至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动环监控系统。

### 8. 消防采集器

消防采集器一个，用于从消防控制器上获取消防报警信号、气体喷淋信号，经继电器转换为干接点信号输出，然后经智能采集模块采集，再将信号上传至监控平台，由监控平台软件进行实时监测。

## 9. 烟感、温感探测器

安装烟感、温感探测器各一个，采集信号上传至动环监控系统进行实时监测。

## 10. 消防灭火器

在机房内安装一个七氟丙烷灭火器，由监控平台软件进行监测、控制。

## 11. 照明控制器

在机房照明开关处安装一个 8 路隔离高压输入模块，然后经智能采集模块采集，再将信号上传至动环监控系统进行监测、控制。

## 12. 铁塔监测传感器

在铁塔主要构件上安装一个传感器采集铁塔倾斜度信号后，再将信号接入动环监控系统进行铁塔状态的实时监测。

## 四、项目技术指标要求

### （一）站基础设施建设

#### 1. 铁塔

铁塔改造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YD/T 5131-2005《移动通信工程钢塔桅结构设计规范》

铁塔改造后的技术参数如下：

- （1）寿命：30 年，镀锌质保 30 年。
- （2）风荷载：0.6KN/m<sup>2</sup>
- （3）抗震烈度：里氏 8 级
- （4）裹冰：5-8mm
- （5）温度：-40℃- +45℃
- （6）垂直度：1/1000
- （7）塔顶载荷量：大于 220kg
- （8）平台临时载荷量：1000kg
- （9）铁塔扭转角：≤±1 度
- （10）防雷接地：4 欧姆。

#### 2. 防雷系统

- （1）馈线防雷器

工作频率范围：0-18GHz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70V DC

最大通流容量：10kA

限制电压：≤700V

## (2) 网络防雷器

工作电压：5V

标称放电电流：3kA

最大通流容量：5kA

限制电压：≤20V

适应传输速率：1000Mbps

## (3) 电源防雷器

工作电压：380V/单相 220V AC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385V AC

标称放电电流：40kA

最大通流容量：80kA

保护水平：1.5kV (20kA, 8/20μs)

## 3. 机房

机房面积不小于 6 平米，高度不低于 2.4 米。

机房应设计有接地汇流盒，所有设备外壳、走线架、机柜、金属通风管道、金属门窗等均应作保护接地，接地阻值小于 4 欧姆。

## 4. 可移动机柜（两个）

设备仓：标准 19 英寸机框；嵌入式开关电源提供多路交直流，灵活配置；同时仓内有 6U 尺寸空间放置重要负载设备。放置两个 48V100Ah 磷酸铁锂电池，可满足续航达 12 小时，保证设备稳定运行。

辅助仓：配备升降杆，可安装蘑菇式天线或集束美化天线，通过集束馈线连接。配备交流、传输、馈线输入输出接口。

360° 摄像头安装于升降杆上，支持实时数据回传（对接系统协议接口）

动环系统集成在设备仓内：可以实现对温湿度、用电、蓄电池等进行监控；

空调功率 315w（制冷量），额定输入功率 105w，嵌于门板，空间利用率高

配备避雷针，从接地引下线连接至机柜外防雷铜排，机柜外防雷铜排在连接至外部防雷点位（防雷标准地网等）。

机柜内配有接地铜排，对应开关电源及负载设备可以连接至指定铜排位置，汇集在一起后在接至外部接地点位。

机柜底座高度对应防水高度 200mm，机柜防水等级 IP55。

## (二) 站动力和环境建设

### 1. 机房应急供电

指标：

PS 类型：在线式

额定功率：3KVA

电池类型：密闭式铅酸蓄电池

输入电压范围：115—300V

输出电压范围：220（1±2%）V

市电保护：110-150%维持 30 秒钟后输出转为旁路，150%以上维持 300ms

接口类型：RS-232 + Intelligent Slot

需配置通讯卡

需配置不少于 8 块 12V/65AH 蓄电池

监控内容：

UPS 输入电压、输出电压、蓄电池健康状态等参数。

## **2. 精密空调**

指标：

额定制冷量：最大 4.2KW

额定低温制冷量：3.5KW

低温制冷输入功率：900W

风量：700m<sup>3</sup>/h

满载电流：14.1A

通讯接口：RS485，ModBus-RTU

保护功能：过压、欠低、缺相、逆相

监控内容：

实现对空调进行远程控制：如远程控制其开、关机，设备状态侦测等

## **3. 机房门磁**

指标：

最大开关电压：100VDC、200VDC 可选

最大开关电流：0.5A

最大开关功率：10W

输出方式：常闭

监控内容：

监测机房进出门开关状态

## **4. 视频监控**

指标：

高清数字摄像机，感温和视频二合一，可感知温度进行报警，并可通过视频复核  
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 25 fps,并可输出实时图像

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SVC 自适应编码技术,支持 smart265 编码  
码流平滑设置，适应不同场景下对图像质量、流畅性的不同要求

高效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照射距离可达 8 米

支持 smart IR, 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ICR 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实现的日夜监控

支持日夜两套参数独立配置

支持 Micro SD/SDHC/SDXC 卡(128G, 需另配)本地存储

支持 3D 数字降噪, 支持 120dB 超宽动态

支持三码流, 支持手机监控

支持非接触式感温报警, 探测范围 8m

支持火点识别, 并定位视场位置

支持屏蔽报警区域自定义绘制

支持本地报警指示灯、内置蜂鸣器高分贝报警、支持远程消音

支持 OSD 报警事件叠加

支持 1 路报警输入, 1 路报警输出, 1 路 RS-485

支持报警时联动报警图片和报警录像

支持 GB28181 接入, 支持萤石云平台接入

可灵活设置录像方式, 包括 24 小时录像、预设时间段录像、报警预录像、移动侦测录像以及联  
动触发录像等多种方式。录像保存不低于 1 个月。

## 5. 物联网关

指标:

CPU 处理器: 不低于 2 核处理器, 主频不低于 1.4Ghz。

内存: 2GB

存储器: 不低于 32GB

串口 RS485: 不低于 4 路 RS485, 支持 RS232/485 智能切换

DI 数字量输入接口: 不低于 8 路 DI

DO 数字量输出接口: 不低于 4 路 DO

1 路 HDMI 口、2 路 USB 口

支持 4G、5G 扩展, 支持 WiFi 网络

2 个千兆网口

安装尺寸：19 inch，1U 标准机架安装

防护性能参数：防雷防护能力：2KA/3KA(差模/共模)

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100000H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10℃~60℃；存储温度：-40℃至 85℃

相对湿度：5 至 95%(无凝露)

要求采用双交流电源输入

监控内容：

现场采集各动环设备的实时监控数据信息统一上传至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动环监控系统，同时接受动环监控系统的管控。

## 6. 智能电量仪

指标：

测量网络：三相四线、三相三线、单相

测量准确度：电压：0.2 级；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0.5 级

频率：0.02Hz

有功电能：1 级

无功电能：2 级

谐波：B 级（GB/T14549-93），2~31 次

响应时间：<100ms

通讯方式：RS485 通讯接口，MODBUS-RTU 通讯协议

监控内容：

监测低压配电柜的配电参数及状态：包括电压频率 F（Hz）、有功电度输入、有功电度输出、无功电度输入、无功电度输出等参数。

## 7. 温湿度传感器

指标：

额定电压：DC12V

测量范围：温度：-20℃~70℃；露点温度：-20℃~70℃；湿度：0~100%rh

测量精度：温度：±0.5℃；露点温度：±0.5℃；湿度：±3%RH

输出范围：RS485 输出

温度：LCD 显示 -20℃~70℃

露点温度：LCD 显示 -20℃~70℃

湿度：LCD 显示 0~100%rh

## 8. 消防采集器

指标:

额定电压 DC12-24V;

适用负载容量 10kw;

适用负载电流 0.1-25A;

绝缘电阻 100M $\Omega$  以上;

使用环境温度-30—+80 $^{\circ}$ C。

## 9. 烟感、温感探测器

烟感探测器指标:

供电电压: 直流 12V

静态电流: <8mA

报警电流: <40mA

输出形式: 继电器常开/常闭输出

输出触点容量: 3A/125VAC 或 3A/28VDC

工作温度: -10 $^{\circ}$  C~+50 $^{\circ}$  C

环境湿度: <95%(无凝结)

执行标准: GB4715-2005

温感探测器指标:

工作温度范围: -10 $^{\circ}$ C 至 50 $^{\circ}$ C

工作湿度范围: 10%至 95%相对湿度, 无凝结

工作电压范围: 8.5 至 35VDC

纹波电压: 30% (峰峰值)

静态电流: 2mA@3.1VDC

报警电流: 80mA@6.5VDC

报警温度: 60 $^{\circ}$ C

执行标准: GB4716-2005

## 10. 消防灭火器

指标:

灭火剂瓶组贮存压力 (20 $^{\circ}$ C): >4.2MPa

灭火剂储瓶容积 (L): >70 升

最小工作压力 (0 $^{\circ}$ C): 3.6 MPa

最大工作压力 (50 $^{\circ}$ C): 5.3 MPa

灭火剂充装密度 (Kg/m $^3$ ): >950

工作温度范围 (°C) : 0-50° C

灭火剂喷射时间 (s) : <10 秒

启动电源: 24VDC, 1.5A

监控内容:

自动、电气、机械应急手动操作

### 11. 照明控制器

指标:

输入通道: 8

隔离: 6 路差分和 2 路单端隔离

隔离电压: 5000Vrms

连接器: 可插拔端子

输入信号: AC100V~450V

输出信号: RS485

供电: DC10V~14V

功耗: 1WMax

监控内容:

实现对机房照明的远程控制: 如远程控制其开、关机

### 12. 铁塔监测传感器

指标:

工作电流: 正常模式 25mA

供电电压: DC12V

通讯方式: 485(均为 Modbus 协议)

量程角度: X±180° , Y+90°

角度精度: X、Y 轴 0.1°

波特率: 9600bps

安装方式: 垂直或水平可选, 默认水平安装

高抗震性能: >3500g

防护等级: IP67 级

工作温度: -40~+85°C

## 五、项目交付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站基础设施建设 包括铁塔改造及配套设施(含防雷系统)、 机房改造、2 个可移动机柜及配套设施	1 套

2	站动力和环境建设	内含机房应急供电、精密空调、机房门磁、视频监控、物联网关、智能电量仪、温湿度传感器、消防传感器、烟感，感温探测器、消防灭火器、照明控制器、铁塔监测传感器等	1套
---	----------	---	----

## 六、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底之前完成项目建设和通过初验，初验后进行一个月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中标方应根据试运行结果反馈进一步完善系统，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 七、项目验收标准和要求

(一) 产品到货验收。产品到货后，招标方与中标方共同进行现场开箱验货，审核产品的原包装的完好性、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指标的符合性、资料的完整性以及与投标标书内容的一致性等内容，并做好清单台账记录。

(二) 项目初验。中标方在完成设备和系统的安装、集成、调试后，采购方与中标方进行系统功能的审核测试，并对建设内容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和初步验收。

(三) 项目技术验收。项目通过初验和为期一个月的试运行，中标方完成试运行中问题的整改，达到招标文件和合同内容所规定的要求后，由招标方组织外部专家对项目进行技术验收。

(四) 项目终验。根据项目实施进展、项目初验和技术验收情况以及项目资产的交付情况、项目文档的完整性等，由项目办组织项目终验。

(五) 验收文档。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文档。

(六) 施工期间的场地租赁费由中标方承担。

## 八、项目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 投标方应对本项目提供二年的免费质保，质保内容包括其提供的软硬件及集成服务。质保期从项目整体最终验收之日算起。

(二) 投标方应有稳定的技术服务小组，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确保本项目正常实施（提供人员名单、资历、职务等证明材料）。

(三)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对于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一般故障在达到现场后的 48 小时内解决，若发生设备故障等复杂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更换。

## 九、项目培训要求

投标方必需对以下技术培训及要求进行响应。

(一) 中标方必须根据标书采购的设备及相关技术，在标书中提出全面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开展不同方式的技术培训。培训计划、内容在合同签订后进行完善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二) 中标方必须提供高水平的培训。培训应包括系统结构、功能和系统使用等。

(三) 中标方派出的培训教员应至少具有一年的相同课程的教学经验。中标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

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中标方承担培训讲师培训期间的食宿费用。

## 十、报价要求

### ◆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5.7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以上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分项最高限价：

1) 站基础设施建设：人民币 20 万元；

2) 站动力和环境建设：人民币 15.7 万元；

投标人的分项报价超过以上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

- 1.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详见附件1。
- 1.2 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前根据附件要求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
- 1.3 项目实施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9月底之前完成项目建设和通过初验，初验后进行一个月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中标方应根据试运行结果反馈进一步完善系统，2024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服务乙方所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 2.2 甲方有权对于需要乙方解答的问题或沟通协调事宜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24小时内提供相应的解答或解决方案。
- 2.3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技术服务进展情况和技术服务成果，乙方应在24小时内将相关情况反馈给甲方。
- 2.4 甲方可在本项目范围内对于项目的服务范围进行变更或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服务期限。
- 2.5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3.1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服务成果，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组织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力、物力、技术等条件，落实服务内容，应派出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负责本项目服务的实施，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实施，人员名单应报甲方备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可变更服务人员。
- 3.3 本协议服务期限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异议的，可以随时向乙方指出，乙方应当配合进行整改，确保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要求。
- 3.4 除非经甲方书面指示，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服务范围和内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且乙方对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承担连带责任。
- 3.5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都应当由乙方承担，如因为司法机关生效文件确定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四条 服务成果验收**

- 4.1 本项目采取以下第②种验收方式：  
① 专家评审；② 书面验收；③ 其他
- 4.2 乙方应当于本协议附件约定的时间前形成项目成果初稿提交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后，应当及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及时签发书面确认函。验收不通过的，甲方应当及时回复修改意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修改，确保相应工作成果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要求。
- 4.3 乙方最晚应当于本协议附件约定的时间前形成项目成果终稿提交甲方。
- 4.4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质量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并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交相应工作成果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并签发书面确认函后视为交付完成。
- 4.5 甲方在服务过程中可自行或委托第三人检验或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的相关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
- 4.6 甲方验收通过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亦不能免除乙方就本协议约定可能承担的各项违约责任。

### **第五条 价款及其支付**

- 5.1 本协议涉及的服务项目，结算标准如下：  
5.1.1 本项目费用共计[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含税，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5.1.2 上述价格已包括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各项保险、调试、技术支持、验收费用以及增值税等相关税费。除上述价格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按照以下支付方式付款：

5.2.1 甲方在同乙方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后，按照甲方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50%的款项。

(1) 抬头为甲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50%的正本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双方合同正本；

5.2.2 甲方在乙方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并审核确认无误后，按照甲方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50%的款项。

(1) 抬头为甲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50%的正本增值税普通发票；

5.3 因乙方怠于或迟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六条 违约责任以及协议的解除**

6.1 双方同意，对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约定、承诺或义务的，对于守约方提出的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等相关一切款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6.2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服务或完成服务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总价格的30%作为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协议提供服务的义务。

6.3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能纠正，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自该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终止。双方经协商同意后，乙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部分退回相应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甲方行使前述权利不影响其根据本协议和法律所享有对乙方的其它请求权。

6.4 在不影响一方依据法律享有的各项权利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均有权在另一方破产、开始清算、停业或声称停业时经书面通知出现上述情形的另一方而立即终止本协议。

6.5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或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成果以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阶段性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相关成果。

7.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也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保密义务**

8.1 乙方应就本协议的存在和内容、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有关甲方产品、技术、商业经营、财务、行政管理的信息和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本项目的服务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信息、文件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保密义务将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持续有效直至该等信息并非由于乙方的披露而为公众所知。

##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9.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本协议附件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送达至被通知人。

9.2 上述规定的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9.2.1 若面呈的通知在通知人将通知送交被通知人时视为送达；

9.2.2 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应以挂号快件或快递的方式进行，挂号快件应在投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通知人，快递应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9.2.3 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通知，在邮件发送至收件方邮箱服务器的当日视为送达。

9.3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信息发生变化，该方应当在发生该等变化的3日内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的，由未及时通知的该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9.4 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协议底部为双方送达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本协议列明的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凡因本协议签订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或社会异常事件（以下统称“不可抗力”）引起一方未能或迟延履行，该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应在不可抗力出现二十四（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10.2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90）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

##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11.2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意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1.3 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第十二条 其他

- 12.1 本协议（包括招投标相关文件）构成双方之间有关题述事宜的全部协议，取代在此以前双方就题述事宜的任何文件或口头协议等。本协议需双方协商一致，方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附件（如有）应被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附件与本协议有冲突，则以附件约定为准。
- 12.2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双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 12.3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12.4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 12.5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1.1 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具体委托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和要求等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306174796-00084736)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1.2 委托服务成果: 项目交付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站基础设施建设	包括铁塔改造及配套设施(含防雷系统)、机房改造、2个可移动机柜及配套设施	1套
2	站动力和环境建设	内含机房应急供电、精密空调、机房门磁、视频监控、物联网关、智能电量仪、温湿度传感器、消防传感器、烟感,感温探测器、消防灭火器、照明控制器、铁塔监测传感器等	1套

1.3 技术服务标准(如有): /。

1.4 项目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9月底之前完成项目建设和通过初验,初验后进行一个月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中标方应根据试运行结果反馈进一步完善系统,2024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1.5 售后服务: 乙方应对本项目提供二年的免费质保,质保内容包括其提供的软硬件及集成服务。质保期从项目整体最终验收之日算起。具体售后服务内容及要求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306174796-00084736)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1.6 委托服务地点/区域: 上海

1.7 本协议及附件1未约定或约定内容与《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306174796-00084736)(除第四部分)不符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本页无正文，为甲乙双方 2024 年固定监测站建设-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第五部分

##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 (8.1) 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8.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除外）。**

### 2、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 若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

采购或优先采购。

### 3、评标委员会

3.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3.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4、详细评审

4.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其价格不予扣除。

4.2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4.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4.3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 (一) 价格标得分（分值 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二) 商务技术标评分（分值 7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需求理解	根据①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②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和定位、③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④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对需求的分析理解准确到位，流程分析清晰；重点、难点的分析准确到位，对本项目的建议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	8
2	产品选型	一、评审内容：产品选型（0-5分） （1）执行的标准、规范是否恰当。 （2）方案本身在安全性和可靠性方面是否成熟。 （3）设备的控制、操作和使用是否方便。 （4）所选产品与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是否匹配、具有可扩展性及兼容性。 （5）产品的配置数量是否符合采购要求 二、评审标准：对上述五个方面进行评审，每有一项材料完整详实，经评审认定能满足采购要求的给1分，本项最高得5分。	5
3	站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参数	一、评审内容：1. 铁塔改造及配套设施（含防雷系统）2. 机房改造 3. 可移动机柜及配套设施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技术参数指标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1分，每有一项技术参数指标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	6
4	站动力和环境建设技术参数	一、评审内容：1. 机房应急供电 2. 精密空调 3. 机房门磁 4. 视频监控 5. 物联网关 6. 智能电量仪 7. 温湿度传感器 8. 消防传感器 9. 烟感，感温探测器 10. 消防灭火器 11. 照明控制器 12. 铁塔监测传感器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十一项内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4分，每有一项技术参数指标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1分，每有一项技术参数指标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	24
5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实施方案（0-5分）。针对本项目的（1）设备安装部署、（2）进度计划、（3）现场项目管理措施、（4）培训方案、（5）物流方案能否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 二、评审标准：根据以上五个方面方案是否完整科学可行，能够满足要求的得1分，本项满分为5分。	5
6	项目负责人	一、评审内容：项目负责人；二、评审标准：1. 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得1分，以人才履历表为准；	1
7	项目组人员配置	一、评审内容：项目团队人员配置（除项目负责人外）（0-6分）； （1）团队人员的专业能力；	6

		<p>(2) 团队人员的职业资格、技术职称；</p> <p>(3) 团队人员是否具有参与过类似项目的从业经历；</p> <p>二、评审标准：根据项目团队人员的专业能力是否匹配、是否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职业资格或技术职称，是否具有参与过类似项目的从业经历进行打分，每满足一项内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需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不提供不得分。</p>	
8	售后服务	<p>一、评审内容：售后服务方案（0-5分）；</p> <p>(1) 售后响应时间；</p> <p>(2) 修复响应时间；</p> <p>(3) 应急预案；</p> <p>(4) 售后服务体系；</p> <p>(5) 质保期响应</p> <p>二、评审标准：根据以上五个方面内容或方案是否完整科学可行，能够满足要求的得1分，本项满分为5分。</p>	5
9	投标人类似业绩	<p>投标人近3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建设内容、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2分，每增加一个加2分，最高为10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投标人最多提供5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5个仅取《近三年（2021年4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前5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p>	10
合计			70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第六部分

## 格式附件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件号：\_\_\_\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方承诺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9）我方承诺同意本项目的付款方式。
-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包含所有内容、含增值税)	小写:
	大写:
核心设备投标品牌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和通过初验。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	数量单位	总数	单价	总价	备注
一							
二							
合计总价：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相关其他明细，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并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
1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第____款
2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第____款
3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第____款
4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第____款
...					

**注：**

1. 须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进行响应并按顺序填写，须详细描述偏离内容并说明条款在《投标文件》第\_\_\_\_页第\_\_\_\_款，同时在投标文件相应条款用颜色加粗标注。
2. 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或者采购需求中指定的证明材料**。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能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最终满足与否，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 如果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4.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5. 其他说明：
  - (1) 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采购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2) 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 (3) 如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响应表中注明：“全部技术/服务需求无偏离”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此表。如此表空白，视为供应商无任何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需求理解
2. 产品选型
3. 站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参数
4. 站动力和环境建设技术参数
5. 实施方案
6. 项目负责人
7. 项目组人员配置
8. 售后服务
9. 投标人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亦可按照对本项目的理解自行编制相关内容，但须包含以上内容，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依据。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专业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 任职	合同证明文件所在 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拟派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持证情况 (如有)	证书所 在页码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简历文件 所在页码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主要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2. 必须附上相应证书的复印件。

附件 7-3 近三年（2021 年 4 月至今）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 完成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4 CCC 认证承诺书（如涉及）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若我公司提供产品属于“中国产品强制认证”（3C 认证）范围，则我公司承诺该产品具有“中国产品强制认证”认证证书，且响应产品规格、型号和认证证书规定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

若提供产品涉及有国家、行业其他强制性要求或规定的，承诺提供的设备将严格遵守并符合各项国家、行业各项强制性要求或规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5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环保产品证书（如有）

（证书附后）

##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
- (6) 根据本招标文件服务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件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
- (7) 根据本招标文件服务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555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若中标，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

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电话号码 (固定电话)	
账 号		联系人及联 系方式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 顺丰到付寄丢不补, 不填自取):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